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金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